

路灯安装合同

甲方：鄆城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为落实县委组织部关于软弱涣散村摘帽工作要求，乙方需要为甲方帮扶的李楼乡吴庄行政村安装 100 盏太阳能路灯（150 瓦）。

2、双方责任：

乙方应及时将路灯送至施工现场，以免延误工期。甲方应照协议及时拨付工程款；如未按协议拨付工程款，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进行追款，所造成任何后果由甲方负责。

3、路灯安装总费用为人民币 15000 元整。

4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，在执行协议过程中如有不同意见，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解决，解决不成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进行申诉解决。

甲方：



乙方：



2024 年 6 月 18 日